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5〕10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档案馆消防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省档案馆：

《关于申请省档案馆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立项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会省财政厅，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档案馆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7-440106-89-01-947764）初步设计概算。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128号广东省档案馆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广东省档案馆内部进行消防系统升级改造，一是改造更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更新替换全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消防警铃、控制模块、监视模块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以及原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联动控制系统设备等；二是升级改造CO₂气体灭火系统及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包括将除18层外的其余各楼层档案库房二氧化碳气

体灭火系统升级为 IG541 气体灭火系统，更换库房气体灭火系统气体储存气瓶，以及更新替换 6 层计算机房老化的预制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设备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627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5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省财政新增安排解决。

四、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 号）相关规定，项目由你单位组织建设。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做好投资控制，并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附件：1.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2.广东省档案馆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审计厅。